

# 新疆雷卓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sup>2</sup>钢化玻璃、5 万 m<sup>2</sup>中空玻璃、1 万 m<sup>2</sup>夹胶玻璃生产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5 年 8 月 14 日，新疆雷卓玻璃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新疆雷卓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sup>2</sup>钢化玻璃、5 万 m<sup>2</sup>中空玻璃、1 万 m<sup>2</sup>夹胶玻璃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新疆雷卓玻璃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抚顺路 609 号，项目区东侧为泛华钢结构空置厂区、南侧为泛华钢结构厂房、西侧为新疆路桥建设集团乌苏分公司路面事业部办公楼，北侧隔园区道路为上峰水泥。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44° 27' 17.789"，E84° 46' 03.872"。

本项目新建 1 条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1 条年加工 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生产线、1 条年加工 1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委托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雷卓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万m<sup>2</sup>钢化玻璃、5万m<sup>2</sup>中空玻璃、1万m<sup>2</sup>夹胶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9月30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塔地环审[2024]154号）。

新疆雷卓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万m<sup>2</sup>钢化玻璃、5万m<sup>2</sup>中空玻璃、1万m<sup>2</sup>夹胶玻璃生产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始建设。于2025年6月完成建设并竣工。

2025年6月30日-7月1日，委托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2%。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新疆雷卓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万m<sup>2</sup>钢化玻璃、5万m<sup>2</sup>中空玻璃、1万m<sup>2</sup>夹胶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塔地环审[2024]154号）中所涉及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湿法作业所用废水经循环水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切割金属粉尘本身的重量较大，采取自然沉降、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磨边及钻孔产生的粉尘工序采用湿式作业，粉尘产生量较少，随着水流进入收集槽，定期进行打捞。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车间内部墙体采用吸声、消声等材料，各类设备均布置于室内；在生产区外面种植绿化带；操作工人采取生产专用耳塞等防护措施。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玻璃沉渣经沉淀后定期打捞玻璃粉尘与废弃玻璃、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玻璃厂再次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还未产生废胶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后期产生的废胶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标准标准。

# 四、验收监测情况

## 1、废气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7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1mg/m<sup>3</sup>，厂内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8mg/m<sup>3</sup>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GB 26453-2022）B.1 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5.0mg/m<sup>3</sup>、颗粒物 3.0mg/m<sup>3</sup>）。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mg/m<sup>3</sup>，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GB 26453-2022）表 1 有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80mg/m<sup>3</sup>）。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8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7dB（A），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t/a，小于环评设计的总量控制指标 0.1t/a，达标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新疆雷卓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sup>2</sup>钢化玻璃、5 万 m<sup>2</sup>中空玻璃、1 万 m<sup>2</sup>夹胶玻璃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严格按照危废管理标准对危废进行有效管理。

验收组长：

验收成员：

新疆雷卓玻璃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附表:

乌苏钢化安全玻璃及塑钢、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包玉青	654222198308100527	总经理	18083930666	
2	包玉刚	654222198501196321	主任	18083930123	
3	刘益民	610103196801142830	高工	13999708722	
4	杨学江	654001196606260316	正高	19109921860.	
5	高修志	654001196409040330	工程师	18999700717	
6					
7					
8					